

证券代码：430319

证券简称：欧萨咨询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四平路 1188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武景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因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公司 2021 年年报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。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迟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二条关于“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”的规定期限。

经见证律师审查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虽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，但存在合理事由，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其决议的有效性构成实质性影响。

除前述情形外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541,9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王小兵、刘彪、丁宗敏因个人公务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伍波因个人公务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：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对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董事会全年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投资情况、2022 年的业务发展计划等，进行了分析、说明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41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回顾了全年监事会履职情况，对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回顾了全年监事会履职情况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41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41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公司业务发展、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对 2022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

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武景林、王小兵、张朝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

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认为审计报告内容详实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41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专项审计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 neeq. com. cn) 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41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41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亏损，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2,886,232.61 元。合并报表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-26,177,555.49 元。为了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良好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不进行股利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41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运作情况，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并对相关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41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41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,结合公司近年来的业绩情况,以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为基础,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541,97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要求,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,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541,97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书怡 朱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虽未按照《治理规则》第九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，但存在合理事由，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其决议的有效性构成实质性影响，但公司尚需根据《治理规则》第九条的规定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。除前述情形外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5日